

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
EMI 授課教師使用 NCKU-DLD 工具補助要點

一、補助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於課堂上運用 DLD (Disciplinary Literacy Descriptor) 學科素養評量標準，提升學生專業英語素養及雙語學習成效，本辦公室提供相關補助，支持教師發展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課程之教學策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曾參與 DLD 培訓工作坊之專任或兼任教師，並於所開設之 EMI 課程中應用 DLD 進行學生英語能力評量。
2. 申請教師不得為雙語計畫延攬聘任之 EMI 教師，且未曾獲雙語計畫經費支持出國參與移地培訓，惟若開設課程為超鐘點之課程，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1. 每門課程可申請補助業務費 1 萬元，每學期至多申請 3 門。(經費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)
2. 申請通過將以 e-mail 通知後續經費核撥事宜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 1)，印出紙本用印後，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劉小姐。隨送隨審，請留意經費執行期限。
2. 請於開課學期結束前，提供該課程學生之平均英語能力數據(請對照 CEFR 標準)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本補助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得另行修訂並公告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

國立成功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劉小姐 (分機 61120-22)

EMI 授課教師使用 NCKU-DLD 工具補助申請表

授課教師姓名		聯絡分機	
聯絡 email			
所屬系所單位			
使用 DLD 之 EMI 課程名稱	(若申請多門請列點條列)		
開課單位	(若申請多門請列點條列)	開課學期	(若申請多門請列點條列)
開課年級	(若申請多門請列點條列)	選修學生數	(若申請多門請列點條列)
申請補助經費額度	每門課補助業務費 1 萬元，共_____萬元。		

授課教師簽章：

開課單位章：